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鐘自燃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鐘自燃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為警查獲之扣案物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而屬違禁物，復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如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之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75號、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2、23、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2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第A0529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2月19日北榮毒鑑字第C

01 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  
02 第991號卷第143頁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07號卷第57頁、112  
03 年度毒偵字第287號卷第25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甲基  
04 安非他命及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無訛。又盛裝上開  
05 毒品之包裝袋及吸食器，因其內沾附之毒品難以析離，應視  
06 同毒品之一部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  
07 應予准許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  
08 沒收銷燬，併予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0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葉伊馨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陳韋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扣案物
1	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含袋總毛重0.87公克，總淨重0.745公克，取樣0.004公克，驗餘淨重0.741公克）
2	吸食器2組
3	白色透明結晶2包（編號1：含袋毛重0.23公克，淨重0.063公克，取樣0.004公克，驗餘淨重0.059公克。編號2：含袋毛重0.71公克，淨重0.459公克，取樣0.004公克，驗餘淨重0.455公克）